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
装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德正咨询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济源德正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 标 和 评 标
第六章	授 予 合 同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7日08: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12
- 2、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2025142001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采购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5、采购需求：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采购一批设备；水样采样设备12套，便携式噪声仪（声级计）14部，水质快检试剂包（不含试剂）11个，在用车尾气检测仪2部，车载诊断系统（OBD）环保检测仪4部，车用尿素折光仪1部，工业内窥镜（360°转向、大屏）3部，氮氧化物检测仪2部，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27日至2025年07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他的报名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7月17日08时30分；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地点

1. 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的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德正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1.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1.2.3 标政通及CA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ggzyjy.jiyuan.gov.cn/ggfw/004003/20220617/943828ec-9a8a-4575-a04c-affe2f9cd3f1.html>。

1.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1.2.5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2、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2.1 CA 锁及标证通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2.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2.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3、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4、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德正咨询有限公司网》上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5 号楼

联 系 人：田水艳

联系方式：0391-68353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济源德正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东方国际公馆商务楼 B 座 5 楼

联 系 人：李明

联系方式：0391-661191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明

联系方式：0391-6611913

发 布 人：济源德正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p> <p>地 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5 号楼</p> <p>联 系 人：田水艳</p> <p>联系方式：0391-6835385</p>
2	<p>采购代理机构：济源德正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济源市东方国际公馆商务楼 B 座 5 楼</p> <p>联 系 人：李明</p> <p>联系方式：0391-6611913</p> <p>E-mail: jydzzx@163.com</p> <p>邮 编：459000</p>
3	<p>项目说明</p> <p>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采购项目</p> <p>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p> <p>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p> <p>质 保 期：2 年。</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p>
4	<p>采购预算：人民币 8000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800000.00 元；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5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6	<p>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7	<p>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8	<p>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p> <p>1. 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p>

	<p>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p> <p>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p> <p>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要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p> <p>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 并根据查询结果, 2021年09月01日以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 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 2019年09月01日以来, 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p> <p>4.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 应在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 否则, 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9	<p>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p>
10	<p>获取招标文件:</p> <p>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单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 济源市) “交易主体登录” 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 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 济源市) 点击“交易主体登录” 界面进行会员注册 (详见网站首页→重要通知栏目→关于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查看交易主体入库操作手册))。</p> <p>1. 获取时间: 2025年06月27日至2025年07月16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p>

	2. 招标文件费用：0 元。
11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德正咨询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12	投标保证金： 不再收取，但应提交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14 项”。
13	现场考察：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
14	<p>投标文件份数：</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p>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15	<p>投标文件的制作 1：</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p> <p>2、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p>3、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p>4、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 CA 数字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投标文件的制作 2: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2、投标文件上传时，根据电子招投标平台模块分类。

2.1 技术标部分单独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且上传的文件名称不得显示公司名称。

2.2 商务标上传至投标正文模块，且投标正文模块不得包含技术标内容。

3、暗标(技术标)制作要求：

3.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3.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3.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3.5、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3.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3.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3.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3.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技术标部分计0分。
17	<p>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7日08:3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18	<p>1.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p> <p>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p> <p>1.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p> <p>1.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p> <p>1.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p> <p>1.2.3 标政通及CA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ggzyjy.jiyuan.gov.cn/ggfw/004003/20220617/943828ec-9a8a-4575-a04c-affe2f9cd3f1.html。</p> <p>1.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p> <p>1.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p> <p>1.3.1 标政通及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p> <p>1.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p> <p>(1)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p> <p>(2) 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p> <p>(3)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p> <p>1.4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p>
19	<p>电子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p>

	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u>5</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	中标公告及期限：中标结果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德正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	提醒：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4	解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为完成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采购项目采购所需的所有设备及配件。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维护、培训等 服务。

2.3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4 **采购代理机构：**济源德正咨询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13600.00 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账户名称：济源德正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文化城支行

银行账户：254685718998

行 号：104491063247

5.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6、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招标公告；

6.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等)；

6.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情形；

6.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6.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6.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6.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6.12 投标有效期；

6.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6.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6.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书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投标人资信证明材料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 授权委托书
- (10) 投标人承诺函
- (1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12)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1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14)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 (15)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16) 其他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投标人自行编制）

技术标文件（暗标部分）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附件格式 2）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11.2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1.3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及其相关的设备、软件、供货、运输、安装、施工、辅材、调试、验收、培训、维护、售后等所产生的费用。

11.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履约风险、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产品质量性能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相关证明材料如下，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2) 全部货物生产厂家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3) 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

(4) 所有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供货保证书及全部货物生产厂家的联系人和固定电话以供确认。

11.7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8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1.9 本项目涉及报价和各种计算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数值四舍五入，人民币单位：元。

12. 投报货物的要求

12.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不能照抄、复制；如不如实填写或完全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除有相关资料证明一致外）。

12.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中货物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2.3 供应商所投的设备及其所有配件均应为最近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成熟稳定的合格产品。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12.4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投标货物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2.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投报的货物及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等作出实质性响应。

13. 现场服务中标供应商应将项目货物设备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在安装调试阶段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并向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并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全套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14. 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5.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

1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5.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5.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15.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6.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6.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6.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6.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6.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6.12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6.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7.2.1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7.2.2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

17.2.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确定了投标有效期的，在开标之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坚持撤销的，不影响评审活动和后续采购活动的进行。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8.1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18.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8.1.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18.3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8.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6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 CA 数字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8.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8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8.8.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18.8.2、投标文件上传时，根据电子招投标平台模块分类，技术标部分单独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且上传的文件名称不得显示公司名称，商务标上传至投标正文模块，且投标正文模块不得包含技术标内容。

18.8.3、暗标(技术标)制作要求：

18.8.3.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18.8.3.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18.8.3.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18.8.3.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18.8.3.5、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18.8.3.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

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8.8.3.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18.8.3.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18.8.3.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技术标部分计0分。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19.3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19.3.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9.3.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19.3.3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ggzyjy.jiyuan.gov.cn/ggfw/004003/20220617/943828ec-9a8a-4575-a04c-affe2f9cd3f1.html>。

19.3.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1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19.4.1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19.4.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 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19.5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20. 开标

20.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标。

20.2 开标会议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工作。远程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 由供应商远程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对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 **30 分钟内** 完成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系统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开标系统”按照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无异议：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7) 开标结束。

21. 资格审查

21.1 资格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即时

21.2 资格审查地点：同评标地点

21.3 资格审查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组成。

21.4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2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1.4.2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

注：1)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无需再提交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1.5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21.6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22. 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3.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3.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书面记载评审工作纪律执行情况；

23.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3.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3.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3.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3.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3.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3.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3.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4.7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4.8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9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10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11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4.12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4.13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标组织

25.1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5.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25.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投标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26.5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相同核心产品品牌投标人家数的计算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核心产品品牌参加本项目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第六章授予合同第 32.1 条）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原则

28.1 客观、公正、审慎；

28.2 严格保密；

28.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8.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29.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29.1 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29.2 财库〔2019〕9 号文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29.3 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9.4 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9.5 财库〔2017〕141 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9.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3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1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符合性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交货期、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以上审查因素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该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30.2 详细评审（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分值构成	商务标（明标）：75 分 技术标（暗标）：25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标 (明标)	报价得分 (3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p> <p>a、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p>	

		<p>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p> <p>b、供应商投报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最后报价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p> <p>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30 分
	<p>技术参数 (30 分)</p>	<p>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每条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没有负偏离的得 30 分；加●号的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在 30 分基础上扣 1 分，未加●号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所投设备技术参数以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厂家出具的设备参数证明文件（包含产品检测报告或官方彩页或产品说明书）加盖生产企业公章为准。</p>	30 分
	<p>主要设备先进性及性能 (6 分)</p>	<p>投标文件中对投报主要产品的规格、型号、品牌、产地以及性能情况，叙述清楚、详尽、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有充分的理由和证据证明其投标设备在相关领域所处的领先地位，主要设备配置、选型的合理性和先进性、技术成熟性、安全性、可靠性等，且价格合理的，符合采购人使用需求的；由评标委员会在以下范围内酌情打分：</p> <p>主要设备技术成熟、配型选型合理先进、符合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 6 分；</p>	6 分

		<p>主要设备技术较成熟、配型选型较合理先进的得 4 分；</p> <p>主要设备技术成熟度一般、配型选型一般的得 2 分；</p> <p>主要设备技术不够成熟、配型选型不够合理先进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业绩 (6 分)</p>	<p>供应商提供2022年01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环保设备销售业绩（需体现核心产品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合同得2分，最多得6分；生产厂家业绩或代理商业绩均可。</p> <p>备注：1. 业绩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页、供应商联系人与联系电话等；</p> <p>2. 业绩等证明材料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金额页（金额可隐去）、签字盖章页、发票（如分期开具的，可出具任意一期）、中标通知书、验收意见（以用户盖章或专家签字为准）的复印件；</p> <p>3. 保证所提供案例的真实性，并提供采购单位的联系方式；</p> <p>警示：如提供虚假合同已经查实，带来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资格、承担经济赔偿、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等不利后果自行承担。</p>	6 分
	<p>备品备件 (1 分)</p>	<p>供应商提供质保期（保修期）届满后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包括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的得 1 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得 0 分。</p>	1 分
	<p>环保、节能 产品 (2 分)</p>	<p>供应商所投产品有一款属于环保产品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2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所投货物节能、环保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标 (暗标)	供货、调试方案 (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价（供货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装、运输、设备安装准备阶段、安装阶段、试运转阶段、现场安装质量、安装中临时事件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情况等内容）</p> <p>1. 供货调试方案内容详细、可行、有针对性非常强，时间计划安排非常精细合理、有非常详细的违约承诺，人员配备得当能够很好地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5分；</p> <p>2. 供货调试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可行、有较强的针对性，时间计划安排基本精细合理、有详细的违约承诺，人员配备得当能够很好地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p> <p>3. 有供货调试方案，但方案一般或不完整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分
	培训方案 (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团队、培训保证措施等内容）</p> <p>1.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2. 培训方案内容合理，措施整体合理，针对性良好，可操作性良好的得3分；</p> <p>3. 有培训方案，但培训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整体一般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备品备件提供、消耗品补给；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含</p>	5分

		<p>仪器配套设备、配件及工作中的各种消耗品)；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应急预案等；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实，针对性较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整体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空洞，针对性一般，整体思路一般，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质保期方案 (5 分)</p>	<p>1. 质保期内的跟踪方案和质保期外的备品备件保障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 5 分。</p> <p>2. 质保期内的跟踪服务方案和质保期外的备品备件保障方案 内容较详细、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 3 分。</p> <p>3. 有质保期内的跟踪服务方案和质保期外的备品备件保障方案，但内容一般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5 分</p>
	<p>质量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 (5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质量目标承诺；②质量保证体系；③组织保障措施；④质量管理制度；⑤技术保障措施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打分：</p> <p>1. 内容详尽、切合项目需求、措施到位，剪对性强，能有效保证产品质量的得 5 分。</p> <p>2. 内容较详尽、较切合项目需求、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基本保证产品质量的得 3 分。</p> <p>3. 内容不详尽、不切合项目需求、措施较差，针对性不强，无法保证产品质量的得 1 分。</p> <p>注：以上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均不得分。</p>	<p>5 分</p>

注：1、以上各项如有缺项或者明显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本项不得分。

2、以上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证明材料，且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产品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将视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车载诊断系统 OBD 环保检测仪，该产品若为代理商提供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同时列入节能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附件）

3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1.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1.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1.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1.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3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2. 定标方式

3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2.3 评审结果的修改

32.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2.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2.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2.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2.3.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2.3.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32.3.3 投标人对 32.3.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32.4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33. 中标公告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4. 中标通知

34.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七十条规定处理,并根据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34.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5.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及其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进行追究。

3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8.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38.1 招标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38.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38.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如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招标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38.4 质疑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提交书面质疑同时，应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质疑。

39.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环办执法〔2024〕27号）文件和实际执法需求，预采购以下执法装备：水质采样设备12套，便携式噪声仪（声级计）14部，水质快检试剂包（不含试剂）11个，在用车尾气检测仪2部，车载诊断系统（OBD）环保检测仪4部，车用尿素折光仪1部，工业内窥镜（360°转向、大屏）3部，氮氧化物检测仪2部。

1.1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水质采样设备	12	套	
2	便携式噪声仪（声级计）	14	部	
3	水质快检试剂包（不含试剂）	11	个	
4	在用车尾气分析仪	2	部	
5	车载诊断系统 OBD 环保检测仪	4	部	核心产品
6	车用尿素折光仪	1	部	
7	工业内窥镜	3	部	
8	氮氧化物检测仪	2	部	

1.2 技术要求

1.2.1 水质采样设备

(1)用途：用于采集水质、高比重高粘度液体、可采集含固形物颗粒混悬液体，用于各级环境监测站，科研院所等污染源排放口、江河湖海的水质自动采样。

(2)充电式电源，便于携带，适用于无电源的地方。

(3)适配筒装型泵头，操作简便，易于清洗。

(4)便携式驱动器，转速为0-1800rpm无级调速，正反转可逆。

(5)可采集高比重高粘度液体、可采集含固形物颗粒混悬液体，可分层采样，吸程最深可达八米。

(6)转速范围：0-1800rpm

(7)适用电源：充电选用Ac220V 50/60Hz

(8)吸程：8m。

(9)流量范围：0-3000ml/min

(10)含采样泵、驱动器、充电器、采样软管、取样头、便携箱

1.2.2 便携式噪声仪（声级计）

- (1) 声级计符合 GB/T 3785.1—2010 1 级/IEC 61672-1: 2013 Class 1
- (2) 频率范围：20Hz~10kHz
- (3) 测量范围：20dBA~135dB，无需切换量程
- (4) 显示器：电容型触摸屏
- (5) 主要测量功能：噪声统计分析、24 小时自动监测
- (6) 主要测量指标：Lp、Leq、T、Leq、t、Lmax、Lmin、LN、SD、SEL、Lpeak 等
- (7) 数据存贮：不低于 16 G 内部存储，另外标配不低于 64G TF 卡
- (8) 防护等级：IP65 防水防尘（不含麦克风）
- (9) 内嵌 Wi-Fi、4G 和蓝牙通讯模块
- (10) 内置单北斗定位系统，测量噪声的同时还可以获得准确的位置信息
- (11) 输出接口：AC（交流）、DC（直流）、RS-232、USB 接口、Lan 网口
- (12) 配置热敏打印机，现场打印测量数据，标配测试杆和延伸电缆
- (13) 不小于 10000 mAh 可充电锂电池，配备快充适配器

1.2.3 水质快检试剂包（不含试剂）

为了包方便携带水质快检试剂，运输过程中水质快检试剂包不受损坏，采用一体式水质快检试剂包收纳箱，体积小，方便携带。

1. 箱体材质为高强度塑料，抗撞击，耐腐蚀；
2. 箱体内附有减震隔离材料，保证每一个水质快检试剂包的独立存放和安全，一次性可收纳 30 个以上的水质快检试剂包。
3. 箱体表面不应有明显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

1.2.4 在用车尾气分析仪

1、符合 GB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中对柴油车排放检测设备不透光烟度计的要求。

● 2、测量范围、分辨率与示值误差：

项目	不透光度(N)	光吸收系数(K)	烟气温度
单位	%	m ⁻¹	℃；
测量范围	0~99.9	0~9.99	0~150
分辨率	0.1%	0.01	/
允许示值误差	±2%	/	±2
重复性	±1%	/	/

3、其他参数：光通道有效长度 0.430m；

4、取样式（分流式）测量方式。采用“空气气幕”保护技术，使光学系统免遭排烟的污染。测量室恒温控制，防止排气中水份冷凝，影响测量结果；

5、透射式烟度计采用便携式一体化设计，透射式烟度计重量不超过 6kg；配备 RS485/RS232 接口可实现与外部计算机通信；

6、配套操作平板（配套柴油车手持操作检测终端，系统：安卓；屏幕尺寸：不小于 8.0 英寸；硬盘容量：不小于 64GB；内存容量：不小于 4GB；

7、具有内置移动安全锂电池，设备可通过安全锂电池进行供电；

8、配置辅助采样装置和外防护箱（包），采样装置要求长度不小于 1.2 米，具有可折叠或拆卸便携收纳功能，便于放置于外防护箱（包）内，外防护箱（包）要求可实现单人手提或者背负功能，实现透射式烟度计及采样装置同时收纳；（提供厂家盖章的产品实物图片作为证明文件）

9、透射式烟度计用透射比约为 50%的中性滤光片检定时，满足 JJG976-2010 透射式烟度计检定规程要求。需提供带检定证书的滤光片用于设备的标定使用。

1.2.5 车载诊断系统 OBD 环保检测仪

1、满足国家标准 GB3847-2018 和 GB18285-2018 中关于 OBD 的检查方法和判定依据。要求集汽柴一体的机动车环保 OBD 排放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可实现不同时期（国四至国六）、不同对象（汽、柴油车）、不同场景（新车下线、注册登记、新车一致性抽查及路检路查等）的车辆外观检验、OBD 功能检查和排放控制逻辑检查。

2、通过手持操作终端，连接 OBD 诊断终端，实时读取车辆 OBD 排放相关信息，VIN 码，ECU，IUPR、行驶里程、数据流，故障码，记录存储，特别是车辆 OBD 报警信息，监控重型柴油车 NOx 排放浓度和收集重型柴油车位置信息、运行信息，对重型柴油车排放进行数据读取。

●3、针对柴油车排放数据屏蔽问题，设备可通过软件读取车辆 ECU 的内部数据，利用 OBD 数据检查仪对其与 ECU 原厂数据进行对比和解析，判断出数据屏蔽的参数，并作出对此车辆有没有屏蔽数据的判断。通过 OBD 数据检查仪读取 ECU 内部数据，判断哪些数据被屏蔽和修改，并作出车辆是否有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或未安装的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的情形。

●4、应具备柴油货车、重型燃气货车的故障码是否设置为屏蔽的读取功能，还应能读取车速限制设定值和扭矩限制设定值，以及读取排烟系数设定值、读取扭矩限制开关状态、读取尿素喷射温度的功能。具备读取柴油车辆、重型燃气货车 ECU 中的车辆跛行状态限制条件设定值的功能（车速限制设定值、扭矩限制设定值、转速限制设定值等），并判断是否进行了非法修改。

5. 具备重型柴油车、重型天然气、重型汽油车等商用车数据库，可不断升级完善不同品牌型号重型车辆相关数据，用于进行系统分析研判；

6. 支持且不限于读取符合以下通信协议的车辆 OBD 信息：ISO 9141、ISO 13400、ISO 14229、ISO 14230、ISO 15031、ISO 15765、ISO 27145、SAE J1850、SAE J1939、SAE J1979 等。

7. OBD 诊断手持终端配置基于安卓系统、windows 或鸿蒙操作系统的 OBD 检测控制软件，用户通过控制软件界面进行系统硬件功能的操作，数据读取完成后会自动生成数据检测报告，根据从车辆读取的数据判断的检查结果，列出正常和异常数据。

8. 操作终端要求：设备操作终端屏幕尺寸不小于 8 英寸，安卓系统，不小于 RAM：4GB，ROM 不小于 128GB。

9. 成功读取 ECU 内部数据并解析和判断的平均时间不长于 10 分钟。

10. 测量结束后，设备自动生成检测报告，判断是否合格，可选择实时打印或保存，具有检测报告查询、上传及导出功能。

11. 可通过网络或者无线 WIFI 实现检测数据实时上传功能，并支持软件系统远程升级功能。

12. OBD 诊断终端要求工作电压 9-36V，工作电流小于或等于 300MA，工作温度-20-75℃，支持蓝牙，自带显示屏，屏幕可以直观看到车辆针脚电压，并支持多路 CAN 诊断。

●13. OBD 诊断终端接头采用金属材质，采用蓝牙连接或有线连接，连接稳定可靠，需单独配置延长线，与 OBD 诊断终端接头采取分离模式，便于维修和更换，跌落等级符合标准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型号的具有检测资质第三方安全试验合格报告，符合标准要求，在 3 次以上无裂痕）。

1.2.6 车用尿素折光仪

1. 用于检测柴油发动机专用尿素液的百分比浓度和折射率，具有自动温度补偿功能，方便检测车用尿素溶液产品的浓度是否合格；

2. 设备小巧，便于携带，可单手操作。具备一秒测量，一键校正等功能；

3. 具有外部光线阻止功能，保证仪器在室外测量时的精度。

4. 带有棱镜盖板，保护样品，确保样品精度。

5. 防水功能达到 IP65 以上；

6. 测量范围 0.0 ~ 55.0%；

7. 测量精度±0.3%；

8. 测量温度 10 ~ 100° C (ATC) ；

9、分辨率 0.1%;

1.2.7 工业内窥镜

- 1、摄像头直径不小于 8.5mm。
- 2、摄像头光源 6 颗 LED 灯珠。
- 3、弹性金属软管，长度不小于 3M。
- 4、摄像头传感器：CMOS
- 5、像素：不低于 200 万。
- 6、内置 2000mAh 锂电池
- 7、屏幕尺寸：不低于 4.3 英寸 LSCD 屏
- 8、具备拍照、录像、回放、导出功能。
- 9、要求环保尾气后处理装置检测专用 360 度转向，含防护箱。
- 10、续航：实时电量显示，连续工作时间 3-4 小时以上。

1.2.8 氮氧化物检测仪

1. 用于对柴油车、燃气车等车辆的尾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进行快速检测。
 - 2. 应支持使用自由加速法测量氮氧化物功能。
 - 3. 应配置 AI 大数据分析识别功能，可自动识别、提示“尾气污染控制装置造假”、“未使用尿素”、“尾气排放不达标”、“三元催化器被拆卸或更换”等违规行为。
 - 4. NO_x 测量的最大量程不小于 1500ppm，相对误差应不大于±10%。
 - 5. 通过移动网络可实现检测过程及结果数据远程上传功能。可根据需求实现与相关监管平台进行对接和数据上传的功能。
 - 6. 设备续航时间不小于 6 小时。
 - 7. 检测仪器应能具备快速安装功能，适配不同类型的排气管，可在 5 分钟以内安装到被检车辆。
 - 8. 设备配置便携式打印机，可实时打印相关记录和报告。
 - 9. 支持自动识别车牌、行驶本信息等功能。

注：

- 1、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2、上述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投标人按照上述各产品（货物）所对应标明的所属行业，判断所投标的各产品（货物）的制造企业是否属该行业（采购文件标明的）的小微企业。

提醒：产品（货物）的制造企业不应按照自身的行业属性作为小微企业的判断标准（应按采购文件标明的产品所属行业进行判断）。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二、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验收方法及方案：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三、其他投标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8000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800000.00 元；包括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险、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产品要求：为了保证本次采购设备的质量，供应商投报设备应为近两年最新、配置最高端的机型，且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出厂标准的全新原装、正品。否则，供应商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及后果，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供货时投标人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盗版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软件系统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中标供应商负责到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及培训，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30 日历天。

8、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9、服务要求：货物在安装调试阶段，中标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并向采购单位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到能够掌握设备和软件系统的各项功能进行正确操作及简单的日常维修、维护为止，并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全套操作、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10、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供货应经采购人验货，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11、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交货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函）。

12、质保期：2 年。

13、在服务和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现场服务、维修和损坏件的更换，不得收取额外费用；中标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每年提供维修工程师至少 3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和技术支持；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0.5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如不能及时解决，应提供备用设备，在每次维护完毕后 必须提交相应的维护技术文档，为设备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及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14、技术培训要求：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卖方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除现场培训外，厂方安排免费集中培训一次。

15、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给予合理的经济赔偿。在质保期内，由于项目本身缺陷发生故障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6、供应商应具有维修保养服务体系及网络，须具有维修保养售后服务机构且机构健全。

17、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相关部门，将其列入 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

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调货或退货。

19、备件、专用工具、资料及其它

19.1 应在国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 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9.2 专用工具：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和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采购人) : _____

住所地: _____

乙方 (中标人) : _____

住所地: 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计				

注: 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供货及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货物及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货物及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及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货物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和中标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____

二零二五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明标）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五、投标人资信证明材料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八、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九、授权委托书

十、投标人承诺函

十一、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十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十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十四、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十五、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十六、其他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暗标）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

（明标）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的_____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
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权利和义务以及每一项招标项目要求。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视为放弃投标，如中标视为放弃中标，自愿承担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和服务。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 _____；
质保期	
交货时间、地点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核心产品品牌名称、型号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声明	

备注：1、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4、《开标一览表》内的质保期应与《售后服务计划》中承诺的质保期一致，否则评审时以承诺短的质保期为准。

5、供应商认为其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产品说明及配置标准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四、技术要求符合情况

(一)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注：1. 建议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离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主要技术指标要求，根据投报产品进行相应响应，并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如完全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除有相关资料证明一致外）。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二) 产品说明资料

供应商根据所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情况，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证明所响应产品技术性能真实性，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产品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标人资信证明材料

一、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交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其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材料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上述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小微企业声明函、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所投报产品应当具有的相关生产经营资格证明

四、资信证明

（1）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2）体现投标人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等

（3）体现所投报产品生产商实力、资信等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承担的工程（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九、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分支机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采购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计划，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职务：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十、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

我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院的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中标，我们保证中标产品符合贵院的使用要求，并承诺若出现开箱验收以及使用后发现不符合贵院使用要求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进行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 1、我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文件；
-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保证按采购文件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13600.00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四、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十五、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2年）内提供如下承诺：

-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2年）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2年）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六、其他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主要设备先进性及性能

2. 业绩

3. 备件备品

4. 环保、节能产品

.....

第二部分 技术标文件 (暗标)

(投标人根据评分方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阅读)

暗标（技术标）制作要求：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技术标部分计 0 分。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